马克思超额剩余价值理论的梳理与重构*

陈伟凯　高　宁

内容提要　超额剩余价值理论是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对超额剩余价值的已有定义尚不够明确，学界对其来源也一直未能达成共识。本文在梳理和澄清马克思核心观点的基础上，说明了超额剩余价值的产生并不依赖于劳动复杂程度的变化，论证了个别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差额和价值转移无关，并基于上述观点重构了马克思的超额剩余价值理论。超额剩余价值是个别企业通过变革生产方式节约个别劳动时间所获得的超过一般水平的剩余价值，其比较的基准为在社会正常剩余价值率下先进企业可以获得的剩余价值。一般地，超额剩余价值在量上等于出售价格与个别价值的差额，可以分解为出售价格与社会价值的差额和社会价值与个别价值的差额两部分，前者来自其他部门的价值转移，而后者则源于本企业劳动者的价值创造。如果个别企业的技术变革并未改变商品的社会价值，那么超额剩余价值等于社会价值与个别价值的差额，全部属于价值创造。如果个别企业在商品的社会价值已经下降的情况下凭借对新技术的垄断妨碍价格调整，那么由出售价格与社会价值的差额所构成的超额剩余价值来自于价值转移。

关 键 词　超额剩余价值；价值创造；价值转移；技术创新；理论重构

作　　者　陈伟凯，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讲师，中国人民大学全国中国特色社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当代垄断资本的新形态及其影响研究”（项目编号：23CJL030）的阶段性成果。

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国有经济研究院研究员；高宁，经济学博士，中共中国农业银行党校。

企业能够通过技术革新形成竞争优势从而获取超额利润，这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激发微观主体不断推进技术创新及其运用的核心机制。同时，先进企业运用各种手段阻碍或延缓技术扩散，从而凭借对生产网络关键环节的技术垄断获取高额利润，已经成为全球发展不平衡的重要原因。① 现实中企业通过技术创新获得更多利润的两面性，在理论上表现为学术界在超额剩余价值来源问题上的争论，即所谓“自创论”与“转移论”的分歧。② 为凝聚学界共识，深化对超额剩余价值及其来源的认识，本文在梳理经典文本辨析学界争论的基础上对马克思的超额剩余价值理论进行重构，给出超额剩余价值的明确定义，并结合技术变革与扩散的具体情形说明超额剩余价值的不同来源，以揭示现实经济活动中技术创新的进步意义和技术垄断的食利性质。

一、马克思的超额剩余价值理论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十章讨论相对剩余价值生产时引入了超额剩余价值理论。提高劳动生产力以降低商品的单位价值量，从而减少劳动力价值，可以提高剩余价值率，这种增加剩余价值的方法叫做相对剩余价值生产。但相对剩余价值生产并不是个别资本家提高劳动生产力的直接目的，而是追求超额剩余价值的间接结果。超额剩余价值是个别资本家通过技术或劳动组织方式的革新提高劳动生产力所获得的超出正常水平的剩余价值。当这种新的技术或劳动组织方式扩散以后，商品的单位价值量会下降，这就可能导致劳动力价值相应降低，从而提高剩余价值率，构成相对剩余

① 仅就全球知识产权使用费而言，世界银行数据显示 2023 年全球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总额高达 4 891.1 亿美元，其中美国一国的出口额为 1 344.4 亿美元，约占全球出口总额的 27.5%。另据学者测算，过去两百年间西方国家与非西方国家之间收入不平等的 75%可以由技术扩散与运用的差距来解释，参见 Diego Comin，Martí Mestieri，“If Technology Has Arrived Everywhere，Why Has Income Diverged?”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Macroeconomics*，vol. 10，no. 3（2018），pp. 137－178。

② 刘磊：《生产率与价值量关系的争论：演变与分歧》，《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6 年第 6 期。

价值生产。[①] 因此，超额剩余价值理论作为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中间环节，是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更好地辨析学界对超额剩余价值来源问题的争论，厘清各方观点的源流，有必要对马克思的论述加以梳理。

（一）超额剩余价值的形成过程

在资本内在冲动和外在竞争压力的作用下，个别资本家通过“变革劳动过程的技术条件和社会条件，从而变革生产方式本身，以提高劳动生产力”，[②] 可以在单位时间内生产出更多商品，从而使得单位商品的劳动耗费减少、个别价值降低。但是“商品的现实价值不是它的个别价值，而是它的社会价值”，[③] 在量上等于在社会平均条件下生产它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当商品按照高于个别价值的价格出售时，率先提高劳动生产力的资本家会额外获得个别价值与售卖价格的差额，这个差额就是超额剩余价值[④]。

马克思在假定工作日长度、劳动力价值和单位商品的社会价值均保持不变的前提下，通过数值举例说明了超额剩余价值的形成过程。[⑤] 假设 1 小时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货币表现为 10 元，在社会平均条件下一个 10 小时的工作日可以生产 10 件商品，形成新价值 10 小时（货币表现为 100 元），每件商品的新增价值为 1 小时，其货币表现为 10 元。假设每件商品用掉价值 1 小时（即 10 元）的生产资料，那么单位商品价值是 2 小时（货币表现为 20 元）。此时资本家所生产商品的个别价值等于社会价值，均为 2 小时（货币表现为 20 元），商品按照社会价值出售不会获得超额剩余价值（见表 1 第 1 行）。

如果一个资本家采用新的生产方式使劳动生产力提高一倍，即一个工作日生产 20 件商品，此时一个工作日 10 个小时的个别劳动时间分散在增加了一倍的产品上，每件

---

① 相对剩余价值和超额剩余价值都是劳动生产力提高导致必要劳动时间缩短和剩余劳动时间相应延长的结果，二者的区别在于相对剩余价值生产依赖于劳动力价值下降，因此要求技术或劳动组织方式的变化发生在基本品部门并且扩散成为调节该商品价值的社会生产条件，而超额剩余价值的产生与劳动力价值的变动无关，对基本品和非基本品部门都适用。这里所说的基本品部门指那些提供消费品，或直接、间接地为制造消费品提供生产资料的部门。超额剩余价值与相对剩余价值的区别与联系参见卢森贝：《〈资本论〉注释》，赵木斋、朱培兴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3 年，第 226－227 页。在本文提到的相对剩余价值生产对应的都是基本品部门。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366 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369 页。

④ 马克思并未明确定义超额剩余价值，但他在对超额剩余价值进行分析时考虑了商品按照社会价值或低于社会价值出售的情形，实际上是把超额剩余价值当做“个别价值与售卖价格的差额”。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369 页。关于超额剩余价值的定义问题，我们将在第三节理论重构部分进一步讨论。

⑤ 马克思在数值例子中使用“先令”或“便士”来计量价值的货币表现，为了避免单位换算导致的混乱，本文在沿用马克思分析思路的基础上，使用计量单位“元”重述关于超额剩余价值形成过程和来源的论述。

商品的新增个别价值则由原来的 1 小时降低为 0.5 小时，在单位商品所用生产资料价值保持 1 小时不变的情况下，单位商品的个别价值降低为 1.5 小时（其货币表现为 15 元）。① 但根据社会价值决定原则，② 单位商品的社会价值仍保持原有 2 小时不变（其货币表现仍为 20 元），而非个别条件下所生产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 1.5 小时。如果按照社会价值出售商品，二者的差额 0.5 小时就是每单位商品获得的超额剩余价值，其货币表现为 5 元（见表 1 第 2 行）。

马克思进一步考虑市场供求因素对售卖价格的影响，③ 由于劳动生产力提高，单位时间内生产出更多商品，资本家通过降价以扩大销路，商品按照高于个别价值但又低于社会价值的售卖价格 18 元出售（对应价值为 1.8 小时），此时资本家仍能获得高于一般水平的剩余价值，即售卖价格和个别价值的差额 0.3 小时（其货币表现为3 元），这就是一单位商品对应的超额剩余价值（见表 1 第 3 行）。

表 1　　劳动生产力提高前后超额剩余价值的生产情况（单位：元）

商品生产条件	产量 (1)	单位商品的个别价值 (2)	单位商品的社会价值 (3)	单位商品的售卖价值 (4)	单位商品获得的超额剩余价值 (5)=(4)−(2)
未提高劳动生产力的资本家	10 件	20	20	20	0
提高劳动生产力但不考虑市场因素的个别资本家	20 件	15	20	20	5
提高劳动生产力且考虑市场因素的个别资本家	20 件	15	20	18	3

（二）超额剩余价值的来源

马克思在说明个别企业提高劳动生产力获得超额剩余价值后，接着论证了在此情

① 严格来说，这里不能按个别条件下所生产商品的个别价值 1.5 小时换算其货币表现，因为只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1 小时才等于 10 元。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忽视了这一点，把个别劳动时间（个别价值）也按上述比例加以换算，这是后来学者争讼不息的原因之一。

② 马克思在此暗含了一个假设，即尽管单个资本家率先提高劳动生产力，但是部门内大量同类商品还是在原有条件下生产，因此商品的社会价值不变。

③ 马克思在此处引入了供给增加导致商品低于社会价值出售的情形。一方面，这说明了不应简单地把超额剩余价值定义为社会价值与个别价值的差额，而应该理解为出售价格与个别价值的差额。另一方面，我们认为讨论超额剩余价值时可以不考虑因为供求的短期变动引起的价格与价值的偶然性偏离，因为超额剩余价值的形成和源泉都不依赖于这种偶然性的偏离。而垄断等导致的价格与价值的固定偏离，则会对超额剩余价值的源泉产生本质性的影响，故而必须加以考察，我们会在理论重构部分着重讨论。

形下“剩余价值生产的增加也是靠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和剩余劳动的相应延长”,[①] 进而指出超额剩余价值源于生产力较高的劳动在相同时间内所创造的比社会平均水平更多的价值。

在上述例子中，进一步假设劳动力的日价值为 8 小时（货币表现为 80 元），那么在社会平均条件下一个 10 小时工作日可以划分为 8 小时必要劳动时间和 2 小时剩余劳动时间，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之比是 4∶1，超额剩余价值为 0（如表 2 第 1 行所示）。

当劳动生产力提高一倍后，一个工作日所生产的 20 件商品若按照高于个别价值但低于社会价值的市场价格出售——每件卖 18 元，一共可以卖 360 元，其中 200 元是生产资料价值的货币表现，160 元是一个工作日新增价值的货币表现,[②] 高于同类社会平均劳动的货币表现 100 元。在劳动力日价值不变的条件下，此时工人再生产劳动力价值仅需花费的必要劳动时间为 $10\times\frac{80}{160}=5$ 小时，因此，他的剩余劳动时间为 $10-5=5$ 小时，相比平均条件下增加了 3 小时，这就是说“采用改良的生产方式的资本家，比同行业的其余资本家在一个工作日中占有更大的部分作为剩余劳动”,[③] 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之比提高至 1∶1，剩余价值也从 20 元增加至 80 元，剩余价值的增加值 60 元即为超额剩余价值，见表 2 第 3 行。类似地，先进企业生产的商品按照社会价值出售时获得的超额剩余价值情况如表 2 第 2 行所示。[④]

表 2　　劳动生产力提高前后剩余劳动时间的变动情况

商品生产条件	一个工作日价值的货币表现（1）	必要劳动时间（2）	剩余劳动时间（3）	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之比（4）	剩余价值（5）	超额剩余价值（6）
未提高劳动生产力的资本家	100 元	8 小时	2 小时	4∶1	20 元	0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369 页。

② 商品按低于社会价值的价格出售并不影响一个工作日的新增价值，只会导致一部分价值转移到别的部门，所以严格来说马克思在这里的计算并不准确。事实上，一个工作日的新增价值应为单位商品包括的新增价值乘以每个工作日生产的商品数量，即 20 小时，其货币表现为 200 元（或者假定商品按照社会价值出售进行计算，见表 2 第 2 行），但价格偏离价值使 40 元的剩余价值转移到了其他部门。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370 页。

④ 马克思在此只分析了商品按照低于社会价值的价格出售时获得超额剩余价值的情况，我们在表 2 第 2 行补充了商品按照社会价值出售的情形。

续表2

商品生产条件	一个工作日价值的货币表现（1）	必要劳动时间（2）	剩余劳动时间（3）	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之比（4）	剩余价值（5）	超额剩余价值（6）
提高劳动生产力但不考虑市场因素的个别资本家	200 元	4 小时	6 小时	2∶3	120 元	100 元
提高劳动生产力且考虑市场因素的个别资本家	160 元	5 小时	5 小时	1∶1	80 元	60 元

通过对产品价值的上述分析马克思得出的结论是：采用先进技术的企业获得的超额剩余价值是工人必要劳动时间缩短和剩余劳动时间相对延长的结果，因此归根到底只能是该企业工人剩余劳动的产物。① 那么为什么在工作日长度和劳动力价值不变的前提下，资本家还可以提高剩余价值率从而获得超额剩余价值呢？马克思对此做了明确说明，他指出超额剩余价值来源于先进企业生产力特别高的劳动较高的价值创造能力："生产力特别高的劳动起了自乘的劳动的作用，或者说，在同样的时间内，它所创造的价值比同种社会平均劳动要多。"② 这是支持"价值创造"观点最直接的文本证据，但"自乘的劳动的作用"这一表述也使得一些学者把这种"生产力特别高的劳动"直接等同于复杂劳动，成为后续争论的一个重要源头，下一节将对此进行探讨，在此之前我们先做一个简要的总结。

本节梳理了《资本论》中阐述超额剩余价值理论的主要文本，可以发现马克思的理论逻辑是一致的③，他先说明了采用先进技术的资本家可以额外获得出售价格与个别价值的差额，即超额剩余价值，然后通过对产品价值组成部分的分析说明了超额剩余价值是延长剩余劳动的结果，而资本家之所以能够在不改变劳动力价值和工作日长度

① 值得注意的是，对比表 2 的第 1 行和第 2 行，并不能说超额剩余价值 100 元是由增加的剩余劳动 4 小时创造的。虽然在生产力提高以后，剩余劳动时间 6 小时确实比之前的 2 小时增加了 4 小时，但是 6 小时是个别劳动时间，并不能直接与社会平均条件下的 2 小时比较，马克思从产品价值划分的角度进行的论证不易看出这二者的差别。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370 页。

③ 有学者认为马克思在解释超额剩余价值来源时引入了两种不一致的逻辑，参见孟捷：《技术创新与超额利润的来源——基于劳动价值论的各种解释》，《中国社会科学》2005 年第 5 期。这一方面是受"自乘劳动"这一表述的误导把生产力比较高的劳动等同于复杂劳动导致的，另一方面也与马克思在举例时引入了价格与价值的偶然性偏离有关。

的情况下延长剩余劳动，是因为生产力较高的劳动在相同时间内创造的价值更多。同时，我们也注意到马克思的论述存在一些容易引起混淆的地方，如直接换算个别价值的货币表现、引入由供求不平衡造成的价值与价格的偶然性偏离、“自乘劳动”的表述等。

二、超额剩余价值来源争论辨析

如前所述，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明确指出，超额剩余价值是个别企业生产力特别高的劳动创造的，是延长剩余劳动时间的结果。这一观点为后来一部分学者所坚持，① 形成关于超额剩余价值来源问题的第一种理论观点，即“价值创造说”或“自创论”。但由于相关文本存在一些容易引起误读的地方，学界就超额剩余价值来源问题一直无法达成共识。比如，有一些持价值创造观点的学者受马克思“自乘劳动”等表述的影响将生产力特别高的劳动理解为“复杂劳动”，试图用劳动复杂程度的提高来说明额外价值的创造，结果反而带来更多的问题。同时有些学者基于不同理由质疑价值创造的观点，并形成了与之相对立的“价值转移说”，认为超额剩余价值来源于价值转移。在本节中，我们从三个方面辨析争论各方的核心观点，分别论证了：质疑“价值创造说”的常见论证是无效的，如超额剩余价值随着技术扩散最终消失、社会劳动生产力与商品单位价值量成反比等都不会与价值创造相矛盾；讨论超额剩余价值来源时不应引入劳动复杂程度的变化；价值转移只发生在价格固定偏离社会价值的场合，与个别价值低于社会价值无关。

（一）质疑价值创造说的两种无效论证

质疑价值创造的第一种代表性观点认为超额剩余价值在新技术扩散后最终消失证明了它不是由本企业的工人创造的。沈尤佳和余斌认为，“企业因提高劳动生产率而获得的额外价值并不就是或者说并不全是由该企业创造的，否则的话，为什么一旦其他企业采用同样的先进技术甚至采用更先进的技术后，该企业就不能继续创造这个额外价值了呢?”②

① 卫兴华：《马克思关于劳动生产力同价值关系的三个原理和社会主义经济实践》，《教学与研究》1983 年第 2 期；何干强：《也谈劳动生产率同价值创造的关系》，《教学与研究》2011 年第 7 期。

② 沈尤佳、余斌：《论一定长度的工作日表现为相同的价值产品——回应“成正比”争议的第 1 个命题》，《教学与研究》2011 年第 11 期，第 68 页。

日本知名学者伊藤诚在其著作中也表达了相同的观点。①

我们认为这种论证是无效的，超额剩余价值在技术普及后消失与它是由本企业工人创造的并无矛盾。超额剩余价值建立在个别劳动生产力和社会平均劳动生产力存在差异的基础上，一旦技术在部门内普及使得整个部门劳动生产力水平一致，超额剩余价值自然不再存在。劳动生产力提高的成果原先由个别企业独享，现在随着商品正常的社会生产条件的改变和商品的社会价值的相应调整，转而由全体资本家共享，具体体现为劳动力价值下降使资本家能够在工作日长度不变的情况下延长剩余劳动时间从而获得更多剩余价值。这种剩余价值的普遍增加也就不再被称为“超额”剩余价值了。事实上，即便某生产部门所投入劳动的总时长和复杂程度都不变，但随着新的生产方式的出现和扩散，劳动的社会生产条件发生的变化，就可能导致该部门创造的新增价值量发生变化。因此，超额剩余价值的出现和消失并不能用来否认它是由本企业工人创造的。

第二种质疑观点认为价值创造与劳动生产力和商品价值量成反比的规律相矛盾。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中指出，“不管生产力发生了什么变化，同一劳动在同样的时间内提供的价值量总是相同的”，② 所以如果劳动生产力提高了，在相同时间内生产的产品数量增加，那么单位商品的价值量就会下降，这就是所谓的“成反比”规律。部分学者认为“成反比”规律与第十章中生产力高的劳动在同样的时间内能够创造更多的价值的论断相矛盾。③ 例如在论及社会价值与个别价值的差额这部分价值的来源时，马艳认为“如果坚守经典马克思主义‘成反比’的命题，这一部分价值只能是外企业转移过来的”。④ 但事实上，马克思“成反比”规律说明的是社会平均劳动生产力变化与商品价值量变动的关系，并不适用于解释个别劳动生产力与其产出价值量之间的关系，因此不能用来质疑生产力高的个别劳动在相同时间内可以创造更多价值这一观点，对此学术界已有较为充分的讨论和澄清。⑤

---

① M. Itoh，*The Basic Theory of Capitalism*：*The Forms and Substance of the Capitalist Economy*，London：Macmillan Press，1988，pp. 144 - 145.

② 马克思 ：《资本论》（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60 页。

③ 崔战利：《马克思的“价值决定悖论”解析——论劳动价值论与物质技术生产力统一的逻辑耦合点》，《教学与研究》2008 年第 12 期。

④ 马艳：《劳动生产率与商品价值量变动关系的理论界定及探索》，《教学与研究》2011 年第 7 期，第 62 页。相关讨论涉及所谓的“成正比”理论，本文无意深入讨论。

⑤ 林岗：《关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以及劳动生产率与价值量关系问题的探讨》，《教学与研究》2005 年第 7 期；卫兴华：《马克思关于劳动生产力同价值关系的三个原理和社会主义经济实践》，《教学与研究》1983 年第 2 期；何干强：《也谈劳动生产率同价值创造的关系》，《教学与研究》2011 年第 7 期。

（二）不应把“生产力特别高的劳动”等同为复杂劳动

马克思在说明生产力较高的劳动可以创造更多价值时使用了“起了自乘的劳动的作用”的表述，使得部分学者在说明超额剩余价值来源时引入了劳动复杂程度的变化。① 这里涉及两个不同的问题，一是马克思是否把这种生产力特别高的劳动当作复杂劳动，二是引入劳动复杂程度的变化在理论上是否合适。

回答第一个问题，我们需要对相应文本进行考证。在《资本论》德文各版本中都出现了“起了自乘的劳动的作用”的表述，但并没有直接指向复杂劳动。不过在马克思亲自校订的法文版中，“生产力特别高的劳动起了自乘的劳动的作用”被改为“生产力特别高的劳动被看做是复杂劳动”。② 在恩格斯主持出版的 1887 年伦敦版英文译本中，“生产力特别高的劳动起了自乘的劳动的作用”后面加了一个注，指向第一章对复杂劳动的讨论。③ 这种处理方式为后来各主流英译本所继承，如由 Ben Fowkes 翻译的企鹅版和收入英文版马恩全集第 35 卷的译本。④ 上述文本证据说明马克思在讨论超额剩余价值来源问题特别是在提到“自乘劳动”时，确实指向了复杂劳动。从这一意义上讲，后来学者引入复杂劳动的讨论是有文本依据的。但是这些文本并不足以证明马克思把生产力较高的劳动直接等同于复杂劳动，因为无论是“被看作是复杂劳动”还是“起着自乘的劳动的作用”，都可以理解为：这种生产力较高的劳动本身不是复杂劳动，但就其在相同时间内创造更多价值而言，它和复杂劳动一样起着自乘劳动的作用，是一种增强的劳动。⑤ 复杂劳动是增强的劳动，但增强的劳动未必一定是复杂劳动。当

---

① 根据刘磊的梳理，20 世纪 80 年代后国内学者论证自创论的思路之一就是引入劳动复杂程度的变化，不管是讨论“反比论”成立的条件、主观因素改变引起生产力提高，还是论证总体工人复杂程度提高，都隐含了下述逻辑：只要把生产力高的劳动认定为复杂劳动，那么就可以说明它为什么能够在相同时间内创造更多的价值。参见刘磊：《生产率与价值量关系的争论：演变与分歧》，《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6 年第 6 期。

② 《资本论》第一卷法文版是马克思生前出版并亲自修订的外文译本，马克思称它“在原本之外有独立的科学价值”，并要求人们在出版《资本论》其他版本时认真参考法文版中的修改，甚至还亲自写出按照法文版修改的具体意见。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331 页；法语原文见 Karl Marx，*MEGA*^{2} *II*. 7：*Karl Marx*，*Le Capital*，*Paris* 1872－1875，Berlin：Dietz Verlag，1989，p. 271。

③ Karl Marx，*MEGA*^{2} *II*. 9：*Karl Marx*，*Capital*. *A Critical Analysis of Capitalist Production*，London 1887，Berlin：Dietz Verlag，1990，pp. 37，275.

④ Karl Marx，*Capital-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v. 1，London：Penguin Classics，1992，p. 435；Karl Marx，Frederick Engels，*Collected Works of Marx and Engels*，vol. 35：vol. 01 Capital，New York：International Publishers，1996，p. 323.

⑤ “自乘的”译自德文“potenzirte”，对应的英文字为“potentiated”，即增强的，参见 Karl Marx，*MEGA*^{2} *II*. 10：*Karl Marx*，*Das Kapital*，*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Erster Band*，*Hamburg* 1890，Berlin：Dietz Verlag，1991，p. 287。

然，上述文本也并不足以证明马克思认为生产力较高的劳动不同于复杂劳动，只是存在这样的解释空间。

那么在说明超额剩余价值来源时引入劳动复杂程度的变化在理论上是否合适呢？我们认为答案是否定的。

第一，超额剩余价值以个别企业率先提高劳动生产力为前提，但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并不一定伴随着劳动复杂程度的提高，甚至还可能出现劳动复杂程度下降的情况。马克思指出劳动生产力是由多种因素决定的，不仅包括劳动熟练程度、复杂程度和劳动强度等劳动主观条件，还包括“科学的发展水平和它在工艺上应用的程度，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以及自然条件”① 等客观因素，而马克思在分析劳动生产力较高的企业能够创造更多价值的时候，是把这些客观因素引起的劳动生产力提高也包括在内的，② 这些只改变客观因素提高劳动生产力的方式并不一定会增加劳动复杂程度，甚至还会出现工人劳动复杂程度降低和技能退化的现象，如机器大工业时代局部工人终身从事同一种简单操作。因此，对超额剩余价值来源的一般性解释不应依赖于劳动复杂程度的变化。

第二，即使劳动复杂程度确实提高了，超额剩余价值也不一定存在，因为复杂劳动往往具有更高的劳动力价值。马克思指出：“比社会的平均劳动较高级、较复杂的劳动，是这样一种劳动力的表现，这种劳动力比普通劳动力需要较高的教育费用，它的生产要花费较多的劳动时间，因此它具有较高的价值。”③ 因此，一旦将生产力特别高的劳动理解为复杂劳动，就必须放宽劳动力价值不变的假定，此时能否获得额外的剩余价值取决于支付给复杂劳动力的工资。

第三，即使我们进一步假设支付给工人的工资没有随着劳动复杂程度的提高而相应提高，此时资本家获得的额外的剩余价值也不属于“超额剩余价值”的范畴。首先，复杂劳动还原为简单劳动后，以简单劳动计算的商品的个别价值并不一定会低于社会价值，这种情形不是导向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中介环节，因为这种“复杂程度提高”的新技术扩散以后，虽然可以在相同时间内生产出更多的产品，但只要单位商品价值量不下降，就不可能形成相对剩余价值生产。其次，如果劳动复杂程度提高，并且劳动力的价值也相应提高，但支付给工人的工资却保持不变，资本家可以获得的额外的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53 页。

② 吴宣恭：《个别企业劳动生产率与商品价值量的关系——与孙连成同志商榷》，《中国经济问题》1964 年第 9 期。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230 页。

剩余价值，这相当于把工资压到劳动力价值以下，属于“超级剥削”的范畴。[①] 因此，即使假设支付给工人的工资没有因为复杂程度的提高而提高，也不能用于解释超额剩余价值的来源。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发现，一方面并没有足够的文本证据表明马克思把“生产力较高的劳动”直接等同为复杂劳动，另一方面在理论上也不宜引入劳动复杂程度的变化来说明超额剩余价值的来源。[②]

那么，为什么劳动复杂程度相同的劳动可以在相同时间内创造不同的价值呢？事实上，马克思在引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概念时就已经说明了不同劳动生产条件下不同的个别劳动时间可以转化为相同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马克思在没有引入复杂程度的情况了说明了不同的熟练程度下不同的个别劳动时间可以转化为相同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③] 同样地，最基本的简单劳动在不同的生产条件下，比如使用不同的工具，也可能有不同的生产效率，此时，相同的个别劳动时间就可能转化为不同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被社会认可为不同量的价值。这是由价值的社会性质决定的，这种社会性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表现为同种商品在市场价格上的等同性。[④] 由于生产条件的差异造成劳动效率不同，因而不等的个别劳动时间被社会认可为等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或等量的个别劳动时间被社会认可为不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的应有之义，而不是对劳动价值论的颠覆。如果不把价值量直接等同于实际耗费的劳动量，而是由社会正常生产条件所调节的社会必要劳动，那么我们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相同复杂程度的劳动在等量时间内可以形成不等的价值（即被社会承认为不同量的社会必要劳动）了。

（三）价值转移与个别价值低于社会价值无关

超额剩余价值来源于价值转移的观点大致可以分为两种，即部门内价值转移和部门间价值转移。[⑤] 我们分别检视这两种观点的论证，分析其存在的问题，厘清价值转移的内涵。

---

① 对超级剥削（superexploitation）的新近讨论参见 Ness Immanuel，Zak Cope，eds.，*The Palgrave Encyclopedia of Imperialism and Anti-Imperialism*，Berlin：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2021，p. 2546。

② 当然，个别企业也可能通过采用增加劳动复杂程度的技术创新获得更多的利润或剩余价值，这些个别企业获得的额外的剩余价值的性质和来源都是值得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已有讨论参见孟捷：《价值和积累理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 年，第五章；张衔：《劳动生产率与商品价值量关系的思考》，《教学与研究》2011 年第 7 期。这些讨论涉及“成正比”理论和还原问题等争论，我们将另文讨论。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52 页。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745 页。

⑤ 这两种转移的观点分别对应“技术平均”和“供求决定”两种不同市场价值理论，参见 G. Indart，“Marx's Law of Market Value”，*Science & Society*，vol. 51，no. 4（1987），pp. 458－467。

部门内价值转移的观点认为先进企业获得的超额剩余价值来源于部门内落后企业的价值转移，其立论的文本依据主要是《资本论》第三卷第十章中的这段话："个别价值低于市场价值的商品，就会实现一个额外剩余价值或超额利润，而其个别价值高于市场价值的商品，却不能实现它们所包含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① 据此，部分学者认为劳动生产力不同的企业获得的剩余价值会因为个别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差额不同而存在转移关系。劳动生产力高的企业获得的超额剩余价值是由劳动生产力低的企业所生产商品的个别价值中包含的一部分未实现的剩余价值——个别价值高于社会价值的部分——转移来的。②

我们认为这种论证是不成立的。③ 首先，在上述文本中马克思只是说明了不同劳动生产力的企业实现的剩余价值量不同，并不涉及企业间的价值转移。其次，劳动生产力较低的企业之所以有一部分个别价值不能实现，是因为它的一部分个别劳动耗费没有得到社会承认，不能形成社会价值，既然不是社会价值，就更谈不上价值转移。再次，部门内的企业没有直接交换关系，不存在任何价值转移的现实渠道。④ 最后，马克思在讨论超额剩余价值来源时假定一个企业的个别价值低于社会价值，部门内其他企业的个别价值都与社会价值相同，此时只有超额剩余价值而没有"未实现的剩余价值"，也就不可能用部门内的价值转移来说明。

"转移论"的第二个版本是部门间价值转移，即超额剩余价值来自于其他部门的价值转移，其论证主要援引马克思的级差地租理论，特别是把转化为级差地租的超额剩余价值称为"虚假的社会价值"的表述。⑤ 马克思在讨论由不同的土地条件造成的个别

---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199 页。

② 伊藤诚等把这种观点与"技术平均"的市场价值理论联系起来，相似的论述参见厄尔奈斯特·曼德尔：《晚期资本主义》，马清文译，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3 年，第 104 页；M. Itoh，*The Basic Theory of Capitalism*：*The Forms and Substance of the Capitalist Economy*，London：Macmillan Press，1988，p. 231；Diane Elson，*Value*：*The Representation of Labour in Capitalism*，London：Verso，2015，p. 109；肖磊：《超额利润、价值总量与一般利润率》，《政治经济学评论》2017 年第 6 期；马慎萧、朱冰霞：《超额剩余价值从何而来——基于"自创论""转移论""综合论"的梳理与思考》，《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21 年第 6 期。

③ 不同学者对部门内转移的反驳意见详见刘磊的综述文章，参见刘磊：《生产率与价值量关系的争论：演变与分歧》，《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6 年第 6 期。

④ 卫兴华：《马克思关于劳动生产力同价值关系的三个原理和社会主义经济实践》，《教学与研究》1983 年第 2 期。

⑤ 伊藤诚等指出以级差地租形式存在的超额剩余价值是对"供求决定"的市场价值理论的运用，由最差条件的个别劳动时间决定社会价值。参见 M. Itoh，*The Basic Theory of Capitalism*：*The Forms and Substance of the Capitalist Economy*，London：Macmillan Press，1988，p. 232；孟捷：《技术创新与超额利润的来源——基于劳动价值论的各种解释》，《中国社会科学》2005 年第 5 期。

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差额时指出："这是由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基础上通过竞争而实现的市场价值所决定的；这种决定产生了一个虚假的社会价值。这种情况是由市场价值规律造成的，土地产品受这个规律支配。"① 一些学者认为级差地租或虚假的社会价值不是由农业部门创造的，而是来源于部门间的价值转移，如工农业部门间的不平等交换、消费者对农产品的过多支付等。② 部分学者进一步把这一观点类推到一般超额剩余价值的场合，认为个别企业因技术创新获得的超额剩余价值也来源于部门间的价值转移。③

我们认为，价值转移只发生在价格偏离社会价值的场合。比如在产品按生产价格出售的情形中，由于一般情况下生产价格不同于价值，单位商品能实现的利润不等于其中包含的剩余价值，利润高于剩余价值的部分来自于其他部门剩余价值的转移。又如垄断价格的情形，马克思说"某些商品的垄断价格，不过是把其他商品生产者的一部分利润，转移到具有垄断价格的商品上"，④ 垄断价格高于社会价值的部分也来自于价值转移。相反，只要商品还是按照其社会价值出售，就不可能有价值转移，在个别价值低于社会价值的场合也是如此，不管是因为个别企业采用了新技术，还是使用了优等土地。⑤ 虽然个别生产条件优于社会一般的生产条件，个别价值低于社会价值，但是市场价值规律要求同一种商品只有同一个社会价值，这个较少的个别劳动时间被社会认可为较多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时可以认为存在个别劳动的不平等交换，却不能说存在价值的转移。

因此，用价值转移——无论是部门内还是部门间——来解释社会价值与个别价值

---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744－745页。

② 王智强：《垄断价格、剩余价值转移与"虚假的社会价值"——兼论房地产行业的超额利润》，《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7年第4期；孟捷：《技术创新与超额利润的来源——基于劳动价值论的各种解释》，《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5期；G. Economakis，"Differential Rent，Market Values and 'False' Social Value：Some Implications"，*Critique*，vol. 38，no. 2（2010），pp. 253－266；王海鸿：《论虚假的社会价值与级差地租的关系》，《当代经济研究》2016年第4期；T. F. Purcell，N. Fernandez，E. Martinez，"Rents，Knowledge and Neo-Structuralism：Transforming the Productive Matrix in Ecuador"，*Third World Quarterly*，vol. 38，no. 4（2017），pp. 918－938.

③ 以曼德尔为代表的学者将级差地租理论扩展到工业部门。曼德尔指出"马克思的级差地租理论实际上是更一般的超额利润理论的一种特殊情况"。虽然与农业部门的级差地租不同，工业部门的技术租金会随着竞争和模仿而逐渐消失，但技术租金和级差地租一样都是建立在资本流动受阻和市场结构性匮乏的基础上——由劳动生产力最低的企业的个别价值决定商品的社会价值。由于曼德尔等认为级差地租来源于部门间的价值转移，那么通过技术创新提高劳动生产力的企业所获得超额剩余价值也一样。参见欧内斯特·曼德尔：《〈资本论〉新英译本导言》，仇启华、杜章智译，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189－193页；孟捷：《技术创新与超额利润的来源》，《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5期。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975页。

⑤ 辨析转化为级差地租的超额利润的来源超出本文讨论的范围，这里仅需指出，超额利润是指高于平均利润的利润，需要以生产价格体系为参照进行分析，而生产价格的形成本身就伴随着价值转移，因此讨论超额利润是否由本企业的工人创造并无必要。

的差额，既没有文本依据，也缺少理论支撑。当然，这并不是说超额剩余价值一定与价值转移无关，因为超额剩余价值不一定都是社会价值与个别价值的差额，也可能部分源于价格与价值的固定偏离。

三、超额剩余价值理论重构

在梳理马克思的文本、辨析后续争论各方的观点后，我们可以发现虽然对“价值创造说”的常见质疑并不成立，但是一些学者不适当地引入劳动复杂程度的变化反而弱化了“创造说”的论证。同时由于另一部分学者未能准确把握“价值转移”的内涵，错误地把个别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差额理解为部门内或部门间的价值转移，反而忽视了价格与价值偏离对超额剩余价值的影响，从而无法说明超额剩余价值与价值转移的真正关系。本节基于上述认识重构马克思的超额剩余价值理论，深入剖析超额剩余价值的定义，把超额剩余价值分解为价值转移与价值创造两部分，并结合技术变革与扩散的不同阶段具体说明超额剩余价值的来源。①

（一）超额剩余价值的定义

超额剩余价值是个别企业通过变革生产方式节约个别劳动时间所获得的超过一般水平的剩余价值。对此需要做如下说明。首先，这个超过一般水平的剩余价值是由个别企业率先变革生产方式节约个别劳动时间引起的。因此，以下几种情形所获得的额外的剩余价值都不属于超额剩余价值的范畴：（1）单纯由市场的偶然因素或与技术变革无关的垄断造成的价格高于价值的情形；（2）由部门间有机构成或周转时间的差异导致利润率平均化后个别部门可以获得的额外的剩余价值；（3）个别企业加强对劳动的榨取或者把工资水平压到劳动力价值以下的情形。

其次，我们并未像通常教科书一样把超额剩余价值直接定义为个别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差额，② 而是回归“超额”的本意，即超过一般水平的剩余价值。一方面，超额剩

① 我们把超额剩余价值理论限定在价值体系下，以排除利润率平均化过程中部门之间价值转移的干扰，例如超额利润可能恰好是由于剩余价值的“不转移”。

② 徐禾等：《政治经济学概论》（第五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 年，第 62－63 页；《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概论》编写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概论》，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年，第 115 页。在 2021 年出版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概念》第二版中，删去了第一版中“所谓超额剩余价值，是指企业由于提高劳动生产率而使商品个别价值低于社会价值的差额”一句，并未给出超额剩余价值的明确定义。

余价值作为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中介环节，是个别企业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动机，其本意应当是个别企业可以额外赚取的剩余价值，至于在量上个别企业可以额外赚取多少，应当作为理论推导出来的性质而非定义本身。另一方面，从前面对马克思的文本的梳理可知，按照马克思的原意企业多赚得的剩余价值未必一定等于个别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差额，而是等于个别价值与出售价格的差额。

最后，上述定义实际上并没有它看上去那么明确。什么叫做“超过一般水平的剩余价值”？比较的基准究竟是什么？这些都需要深入地分析。一种可能的解释是把其他企业在原有生产条件下生产的商品所包括的剩余价值作为比较的基准，超额剩余价值就是与其他企业生产的同种商品相比，个别企业生产并出售一单位商品可以多实现的剩余价值。

这种解释看似合理，但存在以下两个问题。一是按照这种方式计算得到的超额剩余价值与马克思的文本不符。以表 1 和表 2 的设定为例，假定商品按社会价值 20 元出售，那么其他企业生产并出售一单位商品可以实现的剩余价值为 2 元（即 20 元扣除不变资本 10 元和可变资本 8 元），而先进企业则可以实现剩余价值 6 元（20 元扣除不变资本 10 元和可变资本 4 元），额外的剩余价值为 4 元，并不是马克思所说的出售价格（或社会价值）与个别价值的差额（5 元）！

这种计算方式的另一个缺陷是它模糊了单位商品包含的超额剩余价值和雇佣工人一个工作日所能获得的额外剩余价值之间的关系。在上述例子中，原有生产方式下企业雇佣工人一个工作日可以获得的剩余价值是 20 元（每件商品包括的剩余价值 2 元乘以 10 件），而先进企业雇佣工人一个工作日可以获得的剩余价值是 120 元（每件商品包括的剩余价值 6 元乘以 20 件），所以总共可以获得的超额剩余价值为 100 元，但这并不等于每件商品包含的超额剩余价值（4 元/件）乘以一个工作日生产的商品数（20 件）。①

为了避免上述问题，我们认为合理的比较基准应当是在正常社会剩余价值率下先进企业可以获得的剩余价值。与在正常社会剩余价值率下可以获得的剩余价值相比，个别企业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可以获得的额外的剩余价值称超额剩余价值。在这个定义下，我们可以证明单位商品所包含的超额剩余价值就等于出售价格与个别价值的差额，而先进企业中雇佣一个工作日的劳动力可以获得的额外的剩余价值等于单位产品所包含的超额剩余价值乘以产量。

假设在原有的生产方式下，单位商品的价值组成为 $W=c+v+m=c+(1+s)v$，

① 实际上，在这种计算方式下，先进企业雇佣工人一个工作日可以获得的超额剩余价值应当做如下分解：100 元＝超额剩余价值 4 元/件×10 件＋剩余价值 6 元/件×多生产的商品数 10 件。

其中 c、v 和 m 分别代表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s 是社会一般水平的剩余价值率。对应地，如果个别企业采用了先进的生产方式所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为 $W'=c'+v'+m'=c'+(1+s)v'$，m'即为在社会一般剩余价值率水平下获得的剩余价值，并且 $c'+v'<c+v$。①

为简化分析，假设在个别企业采用新生产方式以前，商品按照价值 W 出售，在个别企业采用新的生产方式以后，商品的社会价值为 $\overline{W}$，出售价格为 p，且 $W'\leqslant\overline{W}$，$p\leqslant W$。那么，采用先进生产方式的企业生产并出售一单位商品可以获得的剩余价值为 $p-(c'+v')$，这与在社会正常剩余价值率水平下能够获得的剩余价值 m'的差额就是超额剩余价值。由

$$ES=p-(c'+v')-m'=p-W' \tag{1}$$

可知生产并出售一单位商品所能实现的超额剩余价值等于出售价格与个别价值的差额。

进而，我们可以考虑在先进企业中雇佣一个工作日的劳动力可以获得的额外的剩余价值。假设在原有生产方式下一个工作日生产的产品数量为 q，那么平均一个工作日的劳动力价值 $\omega=vq$。当个别企业采用先进生产方式时，假定劳动力价值 ω 保持不变，② 那么在先进企业中工人一个工作日可以生产的产品数量为 $q'=\omega/v'$。先进企业雇佣一个工作日的劳动力可以获得的剩余价值为$[p-(c'+v')]q'$，而在正常的剩余价值率水平下，它能得到的剩余价值只有 $s\omega$，二者的差额就是先进企业中雇佣一个工作日的劳动力可以获得的额外的剩余价值，即

$$\begin{aligned}[p-(c'+v')]q'-s\omega &=[p-(c'+v')]q'-sq'v'=[p-(c'+v'+sv')]q' \\ &=[p-W']q'=ES\times q'\end{aligned} \tag{2}$$

由式（2）可知先进企业雇佣一个工作日的劳动力可以获得的额外的剩余价值等于单位产品所包含的超额剩余价值乘以产量。

（二）超额剩余价值的来源

上面我们给出了超额剩余价值的具体定义，并证明了采用先进生产方式的个别企业生产并出售一单位商品所能实现的超额剩余价值在量上等于出售价格与个别价值的

① 在马克思的例子中假定了生产资料的价值不变，但直接劳动投入下降，即 $c'=c$，$v'<v$，这是降低商品个别价值的一种特殊情形。

② 第二节已经论证了在说明超额剩余价值来源时不宜引入劳动复杂程度的变化，因此我们可以假定个别劳动生产力提高后的劳动力价值保持不变。

差额。那么这个超出社会正常水平的剩余价值是由谁生产出来的呢？针对这个超额剩余价值的来源问题，我们在第二节中对学界现有的各方观点做了辨析，论证了价值创造并不依赖于劳动复杂程度的变化，并说明了价值转移只可能发生在价格偏离社会价值的情形，和个别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差额无关。基于这些结论，一般地，我们可以把超额剩余价值分解为出售价格与社会价值的差额和个别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差额两个部分，并分别说明其来源：

$$ES=p-W'=(p-\overline{W})+(\overline{W}-W') \tag{3}$$

其中第一部分（$p-\overline{W}$）是出售价格与社会价值的差额，来自于价值转移，归根到底是其他生产部门的剩余劳动，而第二部分（$\overline{W}-W'$）是个别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差额，来自于本企业工人的剩余劳动，即价值创造。

下面我们结合实际的经济过程说明在技术变革与扩散的不同阶段先进企业所获得超额剩余价值及其来源的具体情况。

在技术变革之初，先进企业虽然降低了单位商品的个别价值，但是如果生产能力还不够大，产量只占社会总产量的很小一部分，那么该商品的社会价值可能保持不变并且商品仍按其价值出售，即 $p=\overline{W}=W$。在这种情形下，超额剩余价值 $ES=\overline{W}-W'=W-W'$，即社会价值与个别价值的差额，完全来自于价值创造，与价值转移无关。

如果个别企业无法阻止先进技术的扩散，使得最终该部门内所有企业都完成了技术变革，那么商品的社会价值会下降，并且在不考虑利润率平均化以及各种偶然性偏离的前提下，部门内的竞争会使商品按照新的社会价值出售，即 $p=\overline{W}=W'$。此时，超额剩余价值消失，$ES=W'-W'=0$。如果该商品价值的变化会降低劳动力价值，从而提高剩余价值率，那么上述过程就构成相对剩余价值生产。此时技术进步的红利不再表现为个别企业独占的超额剩余价值，而是作为相对剩余价值为全体资本家所共享。

但是，如果个别企业能够阻止或延缓技术扩散，从而形成竞争优势，不断扩大其产品的市场份额，那么随着其产品占比的不断提高，商品的社会价值会相应调整。一般地说，商品的社会价值作为两种不同生产条件下个别劳动时间的凸组合，满足 $W'<\overline{W}<W$。另一方面，由于其他企业只能使用原有的技术进行生产，无法通过部门内的竞争使价格调整到新的价值水平，因而可能出现技术垄断带来的价格与价值的偏离。随着生产能力的逐步扩张，为了增加其市场份额，先进企业在理论上只需要让产品按略低于原有价格 W 的水平出售，就可以把其他企业排挤出去，因此我们有 $\overline{W}<p<W$，此时，超额剩余价值 $ES=(p-\overline{W})+(\overline{W}-W')$，由价值转移和价值创造两个部分（均

为正数）组成。

如果个别企业可以保持对先进技术的垄断并最终独占大部分市场，那么这种先进的生产方式就会成为调节该商品社会价值的正常生产条件，因此商品的社会价值就会等于先进企业的个别价值，$\overline{W}=W'$。而为了维持这种市场独占的局面，理论上该企业只需把垄断价格设定在略低于原来社会价值的水平。① 在这种情形下，超额剩余价值 $ES=p-W'=p-\overline{W}$，完全来自于价值转移。

上述分析表明现实经济中个别企业获取的超额剩余价值可能存在不同的来源，需要具体分析。个别企业通过技术创新提高劳动生产力，降低了个别成本，从而获得由本企业创造的个别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差额，此时超额剩余价值作为企业进行技术革新的直接经济诱因，是“节约劳动”这一生产一般的内在要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实现方式，具有促进生产力发展的进步意义。而在商品的社会价值已经下降的情况下，个别企业凭借对新技术的垄断妨碍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使得价格偏离价值，从而获得高于社会正常水平的剩余价值，这种超额剩余价值反映的是社会生产条件占有的不平衡，是个别企业通过垄断特定生产条件占有的从其他部门转移过来的剩余价值，具有食利性质。

四、结语

本文在梳理经典文本辨析学界争论的基础上重构了马克思的超额剩余价值理论。超额剩余价值是个别企业通过变革生产方式节约个别劳动时间所获得的超过一般水平的剩余价值，其比较基准为在社会正常剩余价值率下先进企业可以获得的剩余价值。在此定义下，超额剩余价值在量上等于出售价格与个别价值的差额，可以进一步分解为出售价格与社会价值的差额和社会价值与个别价值的差额两部分，前者来自其他部门的价值转移，而后者则源于本企业劳动者的剩余劳动。一方面，这一理论重构力求澄清马克思的核心观点，凝聚学界共识，深化对超额剩余价值及其来源的认识。另一方面，结合对技术变革与扩散的不同经济过程的分析，上述理论可以逻辑一致地解释超额剩余价值不同性质的来源，有助于正确认识现实经济活动中技术创新的进步意义和技术垄断的食利性质，也为进一步研究当代资本主义的知识垄断与价值转移奠定了理论基础。

① 虽然该企业有技术垄断地位，但它不可能把垄断价格设定在原来的社会价值以上，否则其他企业就仍可以进行生产，从而破坏这市场独占的局面。

Marx's Theory of Extra Surplus Value: Assessment and Reconstruction

Chen Weikai　Gao Ning

Abstract: The theory of extra surplus value (ESV) is a significant component of Marx's surplus value theory, though its source has been the subject of ongoing debate. This article reviews and clarifies Marx's central arguments, demonstrating that the generation of ESV does not rely on changes in labor complexity and that the difference between individual value and social value is unrelated to value transfer. With this clarification, the paper proceeds to reconstruct Marx's theory of ESV, offering a new interpretation that resolves key ambiguities in existing scholarship. ESV is generated when individual firms innovate their production processes, reducing individual labor time and thereby obtaining surplus value beyond the average level. The benchmark for comparison is the surplus value that advanced firms can achieve under the prevailing social rate of surplus value. As a property derived from its definition, ESV is equal to the difference between a commodity's sale price and its individual value, which can be further divided into two component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sale price and the social value, and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social value and the individual value. The first component arises from the transfer of value between sectors, while the second stems from value created by the firm's own labor. If a firm's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does not affect the social value of the commodity, ESV equal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social value and individual value, and is entirely derived from value creation. However, if a firm monopolizes new technology and impedes price adjustments even as the social value decreases, the ESV generated from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sale price and social value results from value transfer.

Key words: extra surplus value; value creation; value transfer;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theoretical reconstruction

Authors: Chen Weikai, lecturer of School of Economics, rresearcher of 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for Political Economy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researcher of Research Institute of State-Owned Econom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Gao Ning, doctor of Economics, Party School of the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of CPC.